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小字第117號

原告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

訴訟代理人 梁惠娟

柯佳吟

被告 京港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甄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參仟捌佰壹
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壹
拾柒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